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副董事長甘勇義先生主持。本公司若干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均有親身或透過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律師也列席了會議。

II.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1,981,254,919股。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11名，持有784,203,729股股份，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8%，其中：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持有人或A股授權代理人共10名，持有668,808,786股A股，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76%；及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H股授權代理人共1名，持有115,394,943股H股，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2%。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最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之日，省交投為持有本公司約35.21%股權的控股股東，並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省交投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除以上所述，概無股份持有人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權利的股份。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II. 決議案的審議和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追認、確認和批准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簽署、執行、實施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可另行與交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具體協議)和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進行施工工程所需一切事宜和行動。	784,119,929 (99.9893%)	79,800 (0.0102%)	4,000 (0.0005%)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李仕珺律師及劉倩律師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員。

IV.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1)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3)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V.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及
2.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19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